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毅民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王毅民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中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中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高级管理师、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中美女士已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张中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张中美女士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中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804370

传真号码：010-63861700

邮箱：xxzbg@eeae.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C 区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95